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9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許梅
04 代 理 人 陳韋誠律師
05 黃大中律師
06 郭乃瑜律師

07 相 對 人 林志濡
08 代 理 人 陳妙泉律師

09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志濡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
10 112年度訴字第822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
11 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22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14 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15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16 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17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期明瞭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22號
20 （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內
21 容，特依法聲請交付本件訴訟於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
22 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23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24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25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
26 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27 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
28 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
29 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法
30 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聲請，如認符

01 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
02 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
03 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2項所明定。

04 三、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05 人，在法定期間內提出聲請，復表明為明瞭開庭內容而聲
06 請，就所維護之法律上利益已有敘明，於法核無不合，應予
07 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
08 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說明。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陳冠廷